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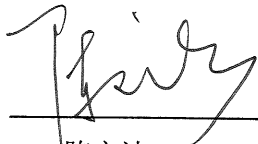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文洁
谢锡铨

2017年8月22日